

股 本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8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8,000,000	80%
<u>200,000,000</u>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20%</u>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基於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30,000,000股股份將會發行，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30,000,000股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師在內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

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認購的股份，初步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

1. 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 (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於此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相關購回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一段。